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询问了相关事项内容，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给予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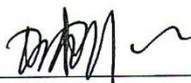
二、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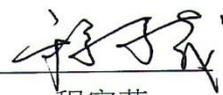
中天运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中天运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天运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陈倩


程家茂


张华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